附件8

**唐河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序号** | **成员单位名称** | **具体职责** |
| --- | --- | --- |
| 1 | **县纪委监委** | 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县政法委员会** | 1. 负责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管理； 2. 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预防突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3. 负责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综合研判，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做好事态进展的分析研判工作，为应急指挥机构决策提供依据。 |
| 3 | **县委宣传部** | 1. 负责网络信息安全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2. 牵头新闻舆论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3.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 4 | **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 1. 负责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2. 协调处理突发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外籍人员的处理工作。 |
| 5 | **县政府办公室** | 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审核、发布工作。 |
| 6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长输油气管线事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 牵头救援保障工作，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 3.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进展，争取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 |
| 7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负责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应急管理； 2. 牵头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全县医疗救援力量，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协调提供医院、医疗队伍、医疗物资装备的调度和保障。 |
| 8 | **县公安局** | 1.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的应急管理； 2. 牵头治安维护工作，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3. 对于社会安全事件，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5.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
| 9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1. 负责通信网络事故的应急管理； 2. 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各类应急物资保障； 3. 协调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保障； 4. 协调尽快修复被损坏的通信等公共设施，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
| 10 | **县民政局** | 1.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县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开展工作，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3. 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4. 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 11 | **县财政局** | 1. 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救援保障工作； 2. 负责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 3. 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突发事件发生地和受害人员。 |
| 12 | **县教育体育局** | 1.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指导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学校及时转移师生、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制定及学校相关修建工作； 4. 协调学校和体育场馆提供临时避难场所。 |
| 13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涉及的工伤保险工作。 |
| 14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
| 15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唐河分局** | 1. 负责重污染天气事件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 2. 牵头环境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并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动态监测和分析，提出污染控制建议。 |
| 16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和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2. 牵头工程抢险工作，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供水等公共设施； 3. 协调专业施工队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到场； 4. 协调职责范围内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工作； 5. 负责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 17 | **县交通运输局** | 1. 负责水上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2. 牵头交通运输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协调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3. 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 4. 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
| 18 | **县水利局** | 1. 负责山洪灾害的应急管理，负责监测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情况，组织水利工程的巡护查险等； 2. 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 3. 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
| 19 | **县农业农村局** | 1. 负责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动物疫情的应急管理； 2. 帮助和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3. 参与农用机械和车辆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 20 | **县林业局** | 1. 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 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
| 21 | **县商务局** | 1. 负责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救援保障工作； 2. 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3. 协调突发事件涉事区域必要的粮食和油品应急供应。 |
| 22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 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2. 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运用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 23 | **县应急管理局** | 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工贸行业事故、非煤矿山事故、防汛、抗旱、地震、自然灾害救助、森林火灾的应急管理； 2.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职责范围内应对一般事故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指导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5.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建立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救灾时统一调度。 |
| 24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 2. 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救援保障工作； 3. 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4.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
| 25 |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中心** | 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的保障工作。 |
| 26 | **县人民武装部** |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民兵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态发展，争取上级救援力量增援。 |
| 27 | **县武警中队** |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
| 28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 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管理； 2. 承担地震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事故、恐怖袭击和群众遇险等事件中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任务； 3.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非煤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
| 29 | **县气象局** | 1. 负责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2.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性天气防御对策与建议； 3. 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气象应急保障服务，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 |
| 30 |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委会** | 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开发区工业企业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 31 | **县融媒体中心** | 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运用广播、电视、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 32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负责民族宗教事件的应急管理，指导涉及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
| 33 | **县审计局** | 1. 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 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突发事件发生地和受害人员。 |
| 34 | **县统计局** | 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
| 35 | **县税务局**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 |
| 36 | **县科技局** |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研发。 |
| 37 | **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 | 1. 负责电网设备设施的抢修、恢复和保障，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2. 在突发事件现场提供临时电源或应急照明，为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
| 38 |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 | 1.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2. 受有关部门委托，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信息和温馨提示。 |
| 39 | **人寿、人保等**  **保险公司** | 1. 协助有关部门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开发多层次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